

蕭故教授敏怡紀念獎學金辦法

- 一、緣起：蕭故教授生平結餘存款劃出新台幣壹拾萬元作「海洋學院航運管理系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基金。
- 二、基金保管：由海洋學院院長、訓導主任名義存入華南銀行優利每學期以所得息金作為獎學金(存單由出納組李平安先生保管)。
- 三、獎學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仟元每學期五名由審核委員會議審核決定之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航運管理系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家境確屬清貧無力負擔在學費用(需繳驗證明)其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乙等以上操行列甲等者均可申請(一年級自第二學期開始)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上學期成績單乙份。系主任或系教官，導師推薦書乙份。
- 六、審查核發：由審查委員會(院長、教務主任、訓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授代表徐少英先生)於學期結束前核定即予發給。
- 七、附則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查委員會議隨時修改。